美商美國銀行台北分行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謹代表美商美國銀行台北分行聲明本公司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及同業公會所訂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美商美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Taipei Branch

廖文宏 Wayne Liaw

總經理：（簽章）

Wayne LIAW

臺灣區稽核業務主管：（簽章）

Yik Hang SIU

資安專責單位主管：（簽章）

Ben TEO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美商美國銀行台北分行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不適用	不適用